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安排》)

二零零六年度進一步貿易開放措施

引言

本文件旨在告知議員我們與中央人民政府磋商《安排》進一步開放貨物貿易和服務貿易的結果。

背景

2. 內地與香港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簽訂《安排》的主體部分，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分別簽訂其補充協議一及二。根據《安排》第三條有關進一步發展的條文，雙方同意通過不斷擴大相互之間的市場開放措施，增加和充實《安排》的內容。因應上述目的，我們於本年較早時候與中央人民政府展開磋商，雙方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在香港簽署《安排》進一步開放的協議文本(副本載於附件 A)及原產地標準確認書(副本載於附件 B)。下文第 3 至 11 段撮述主要開放措施。

詳情

貨物貿易

3. 內地同意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經本地製造商申請並符合雙方商定的《安排》原產地規則的所有香港產品，均可享有零關稅優惠，如產品尚未有共同商定的原產地規則，香港生產商可提出申請將該產品納入每年兩次的原產地規則磋商之中。

4. 在香港生產商於二零零六年第一輪原產地規則磋商之中表示有興趣的產品當中，雙方就其中 37 項達成協議，包括水產、食品及調味料、化工產品、塑膠及橡膠製品，以及機電產品。這些產品若符合有關原產地規則，可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享有零關稅優惠。絕大部分商定的原產地規則，基本上如《安排》之前三階段採用寬鬆規則。

服務貿易

5. 在最新一輪的磋商中，我們與中央人民政府就 15 項市場開放措施達成協議，措施涵蓋 10 個範疇，即法律、建築、訊息技術、會展、視聽、分銷、旅遊、航空運輸、陸路運輸，以及個體工商戶。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件 A 的協議文本附件。

6. 新的開放措施為若干行業帶來實際利益。值得注意的是，《安排》下所有市場開放措施結合起來，顯示了內地對已經大幅開放市場。

7. 現撮述《安排》進一步開放下一些服務貿易的優惠措施：

(a) 法律 — 取消對與香港律師事務所進行聯營的內地律師事務所的專職律師人數要求；取消香港律師事務所駐內地代表機構的代表在內地的居留時間要求；允許有內地執業律師資格的香港居民從事涉港婚姻、繼承案件的代理活動；允許香港大律師以公民身份擔任內地民事訴訟的代理人；以及允許取得內地律師資格或法律職業資格的香港居民，在內地律師事務所設在香港的分所，按照內地規定進行實習。

(b) 建築及工程 —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獨資工程造價諮詢企業；以及在評定這些在內地設立的工程造價諮詢企業的資質時，容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香港和內地的業績可共同作為評定的依據。

(c) 旅遊 — 允許香港旅行社在廣東省設立的獨資或合資旅行社，申請以試點方式經營廣東省居民前往香港、澳門的團隊旅遊業務。

(d) 航空運輸 — 允許香港航空銷售代理在內地獨資經營航空銷售代理業務，註冊資本要求與內地企業相同。

8. 根據《安排》附件 4 第五條，凡屬《安排》涵蓋的服務範疇，香港對有關的內地服務及內地服務提供者不會再施加任何限制性措施。這項承諾也適用於這階段的開放。同樣，香港的服務提供者可按照《安排》附件 5 所載的相同準則，獲得這階段的優惠。

9. 各項市場開放措施會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而內地也會視乎情況擬訂和公布所需的實施規則和規例。

10. 在《安排》的服務貿易開放下，香港與內地致力鼓勵雙方的專業人員進行資格互認。就此，內地的監理工程師與香港的建築測量師已於六月二十七日在北京簽訂互認協議。

貿易投資便利化

11. 知識產權保護被納入作為新的貿易投資便利化措施。這項新安排將加強雙方在知識產權保護方面的合作及訊息交流，而內地在港設立保護知識產權協調中心，亦會便利商界處理有關知識產權保護的問題。

進一步市場開放措施

12. 《安排》是一個開放及不斷發展的平台。我們會繼續在適當時候與內地當局磋商，亦會繼續致力協助我們的專業服務界別更加善用《安排》及爭取更大程度的開放。

人民幣業務

13. 國務院正積極研究進一步擴大在香港經營人民幣業務的範圍，包括允許香港進口商以人民幣支付從內地直接貿易進口和讓內地金融機構在香港發行人民幣金融債券試點等項目。由於這項工作較為複雜，國務院有關部門正在抓緊時間制定有關的管理辦法，以保證新措施順利推行。這是中央政府具體支持鞏固和發展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重大政策。特區政府會與內地有關部門繼續積極保持溝通，爭取相關準備工作能早日完成，以便這兩項新業務可以早日出台。

實施後的影響

14. 《安排》為香港的工商界和服務提供者在內地開拓商機，增加香港對海外投資者的吸引力。零關稅優惠可吸引一些品牌產品在本港生產，或吸引高增值或重知識產權的製造工序在本港進行。

15. 工業貿易署及香港海關會繼續負責《安排》所要求關於香港貨物原產地和香港服務提供者的核證工作，而有關決策局及部門則會負責所屬職權範圍內與落實《安排》這階段相關的工作。增加的工作會由現有資源應付。

公眾諮詢

16. 我們在制訂《安排》這階段磋商的策略期間，一直與工商及專業團體保持聯繫。我們在擬訂香港的建議清單時，已考慮他們的意見和要求，然後才與內地進行這階段的磋商。在落實進一步的市場開放措施時，我們會繼續與各有關人士密切對話。

宣傳安排

17. 我們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藉全國政協主席賈慶林訪問本港，舉行經貿合作論壇，紀念《安排》簽署三周年。賈主席會主持論壇的開幕儀式，而論壇會強調《安排》下區域經濟合作的重要，並由內地、香港及澳門重要人士發言。我們會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和各相關貿易諮詢組織發出資料文件介紹《安排》的進一步開放措施，並在七月十八日的會議上向工商事務委員會作簡介，我們亦會按情況需要安排宣傳。

工商及科技局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三

為進一步提高內地^①與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經貿交流與合作的水平，根據：

2003年6月29日簽署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以下簡稱“《安排》”）及於2003年9月29日簽署的《安排》附件；

2004年10月27日簽署的《〈安排〉補充協議》；

2005年10月18日簽署的《〈安排〉補充協議二》，

雙方決定，就內地在服務貿易領域對香港擴大開放及雙方在貿易投資便利化領域增強合作簽署本協議。

一、服務貿易

（一）自2007年1月1日起，內地在《安排》、《〈安排〉補充協議》和《〈安排〉補充協議二》開放服務貿易承諾的基礎上，在法律、建築、信息技術、會展、視聽、分銷、旅遊、運輸和個體工商戶等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條件。具體內容載於本協議附件。

（二）本協議附件是《安排》附件4表1《內地向香港開放服務貿易的具體承諾》、《〈安排〉補充協議》附件3《內

^① 《安排》中，內地係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全部關稅領土。

地向香港開放服務貿易的具體承諾的補充和修正》和《〈安排〉補充協議二》附件 2《內地向香港開放服務貿易的具體承諾的補充和修正二》的補充和修正。與前三者條款產生抵觸時，以本協議附件為準。

（三）本協議附件中的“服務提供者”，應符合《安排》附件 5《關於“服務提供者”定義及相關規定》的有關規定。

二、貿易投資便利化

為推動兩地在知識產權保護領域的合作，雙方一致同意將知識產權保護補充列入《安排》貿易投資便利化領域，並據此：

（一）將《安排》第十七條第一款修改為：

“一、雙方將在以下領域加強合作：

1. 貿易投資促進；
2. 通關便利化；
3. 商品檢驗檢疫、食品安全、質量標準；
4. 電子商務；
5. 法律法規透明度；
6. 中小企業合作；
7. 中醫藥產業合作；
8. 知識產權保護。”

（二）將《安排》附件 6 第二條修改為：

“二、雙方同意在貿易投資促進，通關便利化，商品檢驗檢疫、食品安全、質量標準，電子商務，法律法規透明度，中小企業合作，中醫藥產業合作，知識產權保護 8 個領域開展貿易投資便利化合作，有關合作在根據《安排》第十九條設立的聯合指導委員會的指導和協調下進行。”

(三)在《安排》附件 6 中增加一條作為第十條，其後條款序號依次順延。第十條內容為：

“十、知識產權保護

雙方認識到，加強知識產權保護對於推動兩地經濟發展和促進兩地經貿交流與合作具有重要意義。雙方同意加強在知識產權保護領域的合作。

(一) 合作機制

通過兩地政府部門間的合作機制，加強雙方在知識產權保護領域的合作。

(二) 合作內容

雙方同意加強在以下方面的合作：

1. 通過在香港設立保護知識產權協調中心，就兩地知識產權保護的信息進行交流與溝通。
2. 在知識產權保護的法律法規的制定和執行方面交換信息。
3. 通過考察、舉辦研討會、出版有關刊物及其他方式，分享有關知識產權保護的資料和信息。

4. 就知識產權保護中出現的問題進行磋商。”

三、附件

本協議的附件構成本協議的組成部分。

四、生效

本協議自雙方代表正式簽署之日起生效。

本協議以中文書就，一式兩份。

本協議於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在香港簽署。

中華人民共和國

商務部副部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

附件

內地向香港開放服務貿易的具體承諾的補充和修正三^①

部門或 分部門	1. 商業服務
	A. 專業服務
	a. 法律服務（CPC861）
具體承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對與香港律師事務所進行聯營的內地律師事務所的專職律師人數不作要求。2. 對香港律師事務所駐內地代表機構的代表在內地的居留時間不作要求。3. 允許取得內地律師資格或法律職業資格並獲得內地律師執業證書的香港居民，以內地律師身份從事涉港婚姻、繼承案件的代理活動。4. 允許香港大律師以公民身份擔任內地民事訴訟的代理人。5. 允許取得內地律師資格或法律職業資格的香港居民，在內地律師事務所設在香港的分所，按照內地規定的實習培訓大綱和實務訓練指南進行實習。

^①部門分類使用世界貿易組織《服務貿易總協定》服務部門分類（GNS/W/120），部門的內容參考相應的聯合國中央產品分類（CPC，United Nations Provisional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

部門或 分部門	1. 商業服務
	A. 專業服務
	工程造價諮詢服務
具體承諾	<p>1.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獨資工程造價諮詢企業。</p> <p>2. 香港服務提供者在香港和內地的業績，可共同作為評定其在內地設立工程造價諮詢企業申請資質的依據。</p>

部門或 分部門	1. 商業服務
	B. 計算機及其相關服務
	信息技術服務
具體承諾	<p>香港服務提供者申請內地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按照下列條件進行評定：</p> <p>(1) 不考核職稱要求，但應考核相關學歷及從業經歷；</p> <p>(2) 系統集成的業績包括在內地和香港從事的項目；</p> <p>(3) 申請三級資質的企業，從事軟件開發與系統集成相關工作的人員不少於 40 人，其中大學本科以上學歷人員所佔比例不低於 80%。</p> <p>其他評定條件按照內地有關規定執行。</p>

部門或 分部門	1. 商業服務
	F. 其他商業服務
	會議服務和展覽服務（CPC87909）
具體承諾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獨資、合資或合作企業，經營到香港、澳門的展覽業務。

部門或 分部門	2. 通信服務
	D. 視聽服務
	錄像分銷服務（CPC83202），錄音製品的分銷服務 電影院服務 華語影片和合拍影片 有線電視技術服務 合拍電視劇 其他
具體承諾	國家廣電總局將各省、自治區或直轄市所屬製作機構生產的有香港演職人員參與拍攝的國產電視劇完成片的審查工作，交由省級廣播電視行政部門負責。

部門或分部門	<p>4. 分銷服務</p> <p>A. 佣金代理服務（不包括鹽和煙草）</p> <p>B. 批發服務（不包括鹽和煙草）</p> <p>C. 零售服務（不包括煙草）</p> <p>D. 特許經營</p>
具體承諾	<p>對於同一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累計開設店鋪超過30家的，如經營商品包括圖書、報紙、雜誌、藥品、農藥、農膜、化肥、糧食、植物油、食糖、棉花等商品，且上述商品屬於不同品牌，來自不同供應商的，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控股，出資比例不得超過65%。^①</p>

^①如經營商品為成品油，仍按內地對世界貿易組織成員的承諾處理。

部門或 分部門	9. 旅遊和與旅遊相關的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飯店（包括公寓樓）和餐館（CPC641-643） B. 旅行社和旅遊經營者（CPC7471） D. 其他
具體承諾	<p>允許在廣東省的香港獨資或合資旅行社，申請試點經營廣東省居民（具有廣東省正式戶籍的居民）前往香港、澳門的團隊旅遊業務。</p>

部門或 分部門	11. 運輸服務
	C. 航空運輸服務
	機場管理服務（不包括貨物裝卸）（CPC74610） 其他空運支持性服務（CPC74690） 空運服務的銷售和營銷服務
具體承諾	允許香港航空銷售代理企業在內地設立獨資航空運輸銷售代理企業，註冊資本要求與內地企業相同。

部門或 分部門	11. 運輸服務
	F. 公路運輸服務 公路卡車和汽車貨運(CPC7123) 公路客運(CPC7121, 7122) 道路貨物運輸站(場) 機動車維修(CPC61120, 61220)
具體承諾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獨資企業，經營下列道路運輸相關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道路貨物運輸站(場)；及 - 機動車維修。

部門或 分部門	服務部門分類（GNS/W/120）未列出的部門 個體工商戶
具體承諾	<p>允許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依照內地有關法律、法規和行政規章，在內地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設立個體工商戶，無需經過外資審批。營業範圍為：種植業、飼養業、養殖業、計算機修理服務業、科技交流和推廣業，但不包括特許經營。其從業人員不超過 8 人。</p>

關於 2006 年上半年《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項下零關稅貨物原產地標準的確認書

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二》規定，海關總署與香港工業貿易署就 2006 年上半年原產香港享受零關稅待遇的貨物原產地標準進行磋商並達成一致（見附件）。上述零關稅貨物及其原產地標準將由海關總署公告並於 200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本確認書附件為《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附件 2 表 1《享受貨物貿易優惠措施的香港貨物原產地標準表》的補充。

本確認書以中文書就，一式兩份。

本確認書於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在香港簽署。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海關總署副署長

劉文杰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

唐英年

附件

2006 年上半年香港享受零關稅貨物原產地標準表

序號	內地 2006 年 稅則號列	貨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1	03011000	活觀賞魚	在香港出生並飼養。
2	09041200	已磨胡椒	從植物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混和、碾磨及燥乾。
3	09042010	辣椒乾	從植物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混和、碾磨及燥乾。
4	09042020	辣椒粉	從植物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混和、碾磨及燥乾。
5	09062000	已磨肉桂及肉桂花	從植物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混和、碾磨及燥乾。
6	09103000	薑黃	從植物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混和、碾磨及燥乾。
7	09105000	咖喱	從植物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混和、碾磨及燥乾。
8	09109100	混合調味香料	從植物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混和、碾磨及燥乾。
9	15010000	豬及家禽脂肪	從生豬肉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收取生豬脂，切割、壓榨及煮沸。
10	23011020	油渣	從生豬肉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收取生豬脂，切割、壓榨及煮沸。
11	29033090	其他未列名無環經的氟化、溴化或碘化衍生物	從天然物質或化學原料經化學反應製得。
12	31051000	製成片狀及類似形狀或每包毛重不超過 10 公斤的 31 章各貨品	由天然物質或化學原料經化學反應製得。
13	31059000	其他未列名肥料	由天然物質或化學原料經化學反應製得。
14	38151200	以貴金屬及其化合物為活性物的載體催化劑	由天然物質或化學原料經化學反應製得。
15	39011000	初級形狀比重 < 0.94 的聚乙烯	(1)從聚合物、強化或催化物料及其它化學成分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攪拌或混和、熔化或聚變、壓製及製粒；或(2)從塑膠廢料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製粒、拉壓及切割。
16	39012000	初級形狀比重 ≥ 0.94 的聚乙烯	(1)從聚合物、強化或催化物料及其它化學成分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攪拌或混和、熔化或聚變、壓製及製粒；或(2)從塑膠廢料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製粒、拉壓及切割。
17	40029911	其他未列名的初級形狀合成橡膠	稅號改變標準。
18	40029919	其他未列名的合成橡膠板、片、帶	稅號改變標準。

序號	內地 2006 年 稅則號列	貨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19	84137090	轉速在 10000 轉/分 以下的其他離心泵	(a)在香港進行金屬製作(對進口組合零件進行的金屬製作工序亦適用)及裝配。主要製造工序為切割、燒焊、磨削、磨光、裝配及測試；及(b)從價百分比標準。
20	84144000	裝在拖車底盤上的 空氣壓縮機	(a)在香港進行金屬製作(對進口組合零件進行的金屬製作工序亦適用)及裝配。主要製造工序為金屬零件切削加工、切割、焊接、裝配及測試；及(b)從價百分比標準。
21	84148090	其他氣體壓縮機	(a)在香港進行金屬製作(對進口組合零件進行的金屬製作工序亦適用)及裝配。主要製造工序為金屬零件切削加工、切割、焊接、裝配及測試；及(b)從價百分比標準。
22	84432100	卷取進料式凸板印 刷機	在香港進行金屬製作(對進口組合零件進行的金屬製作工序也適用)及裝配，且符合從價百分比標準。
23	84581100	切削金屬的數控臥 式車床	在香港進行金屬製作(對進口組合零件進行的金屬製作工序也適用)及裝配，且符合從價百分比標準。
24	84581900	切削金屬的非數控 臥式車床	在香港進行金屬製作(對進口組合零件進行的金屬製作工序也適用)及裝配，且符合從價百分比標準。
25	85021100	輸出功率≤75KVA 柴油發電機組	在香港裝配，且符合從價百分比標準。
26	85021200	75KVA < 輸出功率 ≤375KVA 柴油發電 機組	在香港裝配，且符合從價百分比標準。
27	85021310	375KVA < 輸出功率 ≤2MVA 柴油發電機 組	在香港裝配，且符合從價百分比標準。
28	85021320	輸出功率>2MVA 柴 油發電機組	在香港裝配，且符合從價百分比標準。
29	85363000	電壓≤1000V 其他電 路保護裝置	從電木粉及金屬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切割(包括沖切)及裝配。如切割後的製造工序中涉及塑形及/或模塑，則塑形及/或模塑亦須在香港進行。
30	87082990	汽車天窗線路板、汽 車天窗玻璃總成	(a)稅號改變標準；及(b)從價百分比標準。
31	90322000	恒壓器	從塑膠粒料或製造內膽物料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製造外殼或製造內膽、主板的焊接及測試。如製造工序中涉及裝配，則裝配亦須在香港進行。
32	90328100	液壓或氣壓的其他 未列名自動調節或 控制儀器及裝置	(a)稅號改變標準；及(b)從價百分比標準。
33	96086000	圓珠筆芯	(1)從筆芯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填入墨水及裝上筆尖；或(2)稅號改變標準。

序號	內地 2006 年 稅則號列	貨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34	96089100	鋼筆頭及筆尖粒	(1)從筆珠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將筆珠放進筆珠載體中，並連接上杆枝；或(2)稅號改變標準。
35	96089910	機器、儀器用筆	從筆珠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將筆珠放進筆珠載體中，並連接上杆枝。
36	96089920	蠟紙鐵筆、鋼筆桿、鉛筆杆等	從筆珠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將筆珠放進筆珠載體中，並連接上杆枝。
37	96089990	其他筆零件	(1)從筆珠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將筆珠放進筆珠載體中，並連接上杆枝；或(2)稅號改變標準。